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9,92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洁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晓丽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4层	/	
传真	0755-88916066	/	
电话	0755-82794134	/	
电子信箱	hjir@huijiegroup.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坚持以内衣行业为主要经营方向,专业从事内衣人体工学研究、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品牌推广。公司采用多品牌发展战略,拥有曼妮芬、伊维斯、兰卓丽、桑扶兰、秘密武器等品牌,曼妮芬设立了棉质生活、MW1摩范男士、曼妮芬儿童、曼妮芬运动、曼妮芬家居、曼妮芬美妆子品牌。各品牌在品牌定位、设计风格、目标客户等方面相互补充,涵括女士、男士、儿童不同人群,产品品类有文胸、背心、内裤、家居、保暖、功能、泳衣、运动、袜品、女士护肤品及美妆产品等。

曼妮芬 一身一适

伊维斯 享受内衣之美

兰卓丽 去自由里找自己

(2)经营模式

内衣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专注于内衣行业产业链中下游,主要通过自行研发设计,自行或者委托加工成最终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盈利。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体系架构由各品牌产品开发部和江西工厂组成,采用个性独立设计、共性集中研发的开发模式;公司的生产分为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三种模式,自制生产原材料由江西工厂按需采购,委托加工主要由外协工厂包料生产;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直营、经销和电子商务三种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决定终止运营understance品牌。除此之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无重大变化。

(3)国内内衣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内衣行业历经政策红利、人口红利、渠道红利后,逐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我国人口众多,内衣适龄消费群体十分庞大;女士内衣用户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特点,细分趋势更明显,背心式内衣、大杯内衣等深受女性消费群体的喜欢;消费者对内衣的需求从款式、面料、工艺质量等基本功能需求逐渐上升到对归属和情感价值的高层次需求,重视内衣的人文关怀和品牌价值,注重消费体验。另一方面,中国内衣品牌众多,消费习惯变迁、渠道分化加速弱势品牌出清。内衣品牌竞争从流量换规模打法转向产品、品牌、全渠道运营效率等综合实力竞争,在新的竞争发展格局下,依靠创新驱动的增长将逐步代替人口红利驱动的增长。

(4)所属行业特点

内衣作为生活必需品,消费具有刚性需求特征,但受消费者预期收入、消费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总体上相对于宏观经济及其他周期性行业,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韧性。内衣消费受节假日效应影响,三八妇女节等节假日及618、双十一等购物节消费一般能促进内衣销售。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内衣人体工学研究三十年,主导、参与过二十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曼妮芬""桑扶兰"商标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曼妮芬品牌2023-2025连续三年营业收入超20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602,184,706.94	2,843,209,458.30	−8.48%	2,851,704,2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080,820.57	1,928,979,990.51	−6.73%	2,020,035,918.3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001,582,448.90	2,954,032,080.19	1.61%	2,929,106,1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6,531.89	79,049,450.98	−30.66%	181,878,8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75,720.13	67,793,384.32	−19.35%	172,765,1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21,956.56	214,235,808.70	17.03%	415,815,04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0.6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0.6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4.03%	−1.13%	9.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7,223,596.69	790,799,566.22	656,843,136.52	776,716,1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32,476.71	42,575,762.27	2,397,774.04	−67,189,4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30,588.78	39,173,706.30	798,103.94	−60,226,6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6,793.80	109,468,341.72	31,539,527.55	152,900,88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兴平	境内自然人	33.77%	138,425,400	103,819,050	不适用		0
林升智	境内自然人	25.98%	106,500,000	0	不适用		0
何松春	境内自然人	0.73%	2,990,000	2,242,500	不适用		0
叶宇宏	境内自然人	0.58%	2,360,000	0	不适用		0
徐锦强	境内自然人	0.38%	1,551,560	0	不适用		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35%	1,450,000	0	不适用		0
连依群	境内自然人	0.24%	1,002,100	0	不适用		0
王艳蓉	境内自然人	0.23%	951,000	0	不适用		0
陈鸿飞	境内自然人	0.23%	949,680	0	不适用		0
深圳楚天德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86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指2026年2月27日。)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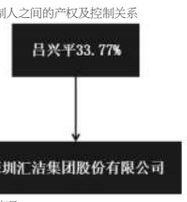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编号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2025-030	2025/11/18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3669&stockCode=002763&announcementId=1224811557&announcementTime=2025-11-18
2025-031	2025/12/6	关于understance品牌终止运营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3669&stockCode=002763&announcementId=1224854487&announcementTime=2025-12-06
2025-032	2025/12/11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及1%整数倍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3669&stockCode=002763&announcementId=1224865035&announcementTime=2025-12-11
2026-002	2026/2/7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3669&stockCode=002763&announcementId=1224971924&announcementTime=2026-02-07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4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作为衡量指标。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2%

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

以所有者权益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重要缺陷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注:如同属上述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控制环境失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100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完善制度,各相应的部门和岗位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我们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续监督和检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吕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静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静莹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暨审计委员会监督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执业准则的要求,致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2025年12月,致同就整体审计策略、审计时间节点及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内容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6年3月,致同就关键审计事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内容与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听取致同对审计工作的汇报,督促致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我们认为,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0日,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暨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16,531.8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06,818,878.1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2025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98,958,352.3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04,906,237.28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董事会建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以409,924,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8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27,939,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根据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确定分配总额。

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50,916,400元(含年度分红、半年度分红、下同),未回购股份;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2.59%。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0,916,400.00	61,488,600.00	163,969,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16,531.89	79,049,450.98	181,878,820.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8,958,352.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4,906,237.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6,374,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5,248,26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6,374,6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2025年未公司合并报表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0.97元,货币资金988,425,736.69元,无银行借款;2025年现金分红每股0.8元,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27,939,200元,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全部使用完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制定和实施。

授权期限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如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虑2026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致同为297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3.8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纺织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8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致同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婧	2009年	2010年	2019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华博	2016年	2016年	2018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庆瑜	1999年	2000年	2012年	2024年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博2025年12月19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庆瑜2024年12月2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其他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

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与2024年审计费用一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按照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工作时间等因素,与致同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为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6年3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树永先生、解浩然先生、郝丹女士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